

公共基础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2018 年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四有”新人，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将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医药事业服务，根据院字[2012]107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对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评定制定以下细则。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奖学金评定条件（院字[2012]107 号文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在本学年度无违反纪律行为。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补考科目（包括考试课与考查课）。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体育达到大学生合格标准（体育免修者除外）。

4. 综合测评成绩优良且名次在规定的比例内。

(二) 奖学金评定的比例，等级和标准（院字[2012]107 号文件）

学生获奖面为年级学生总数的 30%。

特等奖：每人每年 2000 元；占年级学生总数 1%。

一等奖：每人每年 1400 元；占年级学生总数 5%。

二等奖：每人每年 800 元；占年级学生总数 8%。

三等奖：每人每年 400 元；占年级学生总数 16%。

(三) 奖学金评定内容

每学年学生的必修课分数按平均成绩的 90% 计算，限选课分数按平均成绩 10% 计算，两者之和作为学业成绩，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减分后的综合成绩为奖学金评定成绩。

1. 加分因素

1.1 校级及以上获奖加分：

(1) 参加竞赛类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科技、演讲比赛、英语等）受省级表彰者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加 0.6 分，优秀奖加 0.4 分，获省级优秀团队加 0.2 分；受校级表彰者一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0.4 分，三等奖加 0.3 分，优秀奖加 0.2 分（运动会 4-8 名，互联网+入围学校）；获校优秀团队参与者每人加 0.1 分，积极参加校级各类非竞赛类活动(迎新晚会、临床技能大赛、校庆等)加 0.1 分。同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

(2) 军训先进个人加 0.2 分，优秀连队成员每人加 0.1 分，优秀寝室成员每人加 0.1

分；

(3)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二类及以上刊物加 1 分，参与 0.3 分，三类刊物加 0.5 分，参与 0.2 分，四类刊物加 0.3 分，参与 0.1 分；申请专利参与 0.3 分；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文章者加 0.2 分；在校报上发表文章者加 0.1 分；

(4)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主持人加 0.3 分，参与加 0.2 分；省级主持人加 0.2 分，参与加 0.1 分；仅在获批当年加分。

(5) 参加全国专业类竞赛者每人加 0.2 分，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同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

(6)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者加 0.1 分，通过六级者加 0.3 分，通过计算机省二级考试者加 0.1 分，通过国家级考试者加 0.3 分，获普通话二级以上证书者加 0.1 分（仅在通过学年加分）；

(7) 参加学校管乐团、合唱团、舞蹈队、礼仪队等的同学每人加 0.1 分；

(8) 以上七项外，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者加 1 分。

校级加分无上限。

1.2 学院集体活动加分：

(1) 参加**学院组织**的竞赛类活动（如辩论赛、足球赛、篮球赛、羽毛球赛、象棋比赛、乒乓球赛、演讲比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加 0.3 分、0.2 分、0.1 分，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非竞赛类活动（各类晚会、支教、敬老院活动等）加 0.1 分，干事参与组织活动加 0.1 分，每生每年不超过 0.3 分。因校级及以上评比需要院内自评而获得的鼓励性奖项不加分，加分参照校级政策施行(1.1)，同项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2) 在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中优秀宿舍成员每人加 0.1 分；

1.3 学生干部加分：

(1) 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加 0.4 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加 0.3 分，其他学生干部加 0.2 分，不累计加分；

(2) 优秀团干加 0.4 分，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各加 0.2 分，不累计加分；

(2) 寝室长加 0.1 分（出现寝室检查脏乱差、寝室成员夜不归宿等情况均不加分）；

(3) 学校、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加 0.4 分，副主席及部长加 0.2，干事加 0.1 分；

(4) 学校、学院各运动队（篮球、排球等）的队长加 0.2 分，正式队员加 0.1 分。

学院集体活动加分与学生干部加分之和最高不超过 3 分，超过记为 3 分。

2.减分因素

(1) 无故旷课一节扣 0.2 分；

(2) 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0.1 分；

(3) 在校期间有打牌、打麻将等赌博情况每次扣 1 分，造成重大影响者可取消评定奖学金的资格；一学期发现 1 次夜不归宿且未请假者取消评奖资格；

(4) 有不文明行为或使用不文明用语者（如在公共场合穿拖鞋、背心，在 QQ 群中发不文明图片等），每次扣 1 分。

（四）奖学金评定禁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年度奖学金评定：

1.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

2.一学年出现一门必修课不及格者；

3.一学年内非公务、身体原因而有两门以上（含两门）缓考课程者；

4.受司法部门处罚者或受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包括警告处分）；

5.寻衅滋事打架者；

6.考试有舞弊行为者；

7.实习、见习期间违反实习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

（五）奖学金评定程序

1. 优秀学生奖学金从新生入学第二年起评定，在每年的 9 月份进行，

2. 奖学金的评定由年级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定，考核学生得分，按得分排出名次，按名次和获奖比例确定推荐获得奖学金的人选，经学生党支部初审、公共基础学院党总支审核并公示、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在评定过程中，应公布获奖者的成绩、名次等有关材料，接受监督。

3. 学生奖学金经审核后，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激励学生学习英语和计算机的热情，以适应社会对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的要求，或奖励在某一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学生。

（一）学生各方面表现良好，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此项奖学金

1.英语考试通过国家六级或四级水平考试优秀者；

2.计算机获得国家二级考试成绩优秀者；

3.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者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纸上发表 1000 字以上文章，并受到专家和学院负责人的推荐者；

- 4.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创业大赛等校级以上比赛获得一等奖者；
5.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正式比赛取得前六名或获得三等奖以上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 6.经校长批准的其他方面应当受奖者。

（二）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生 100 元/项，当年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可同时获单项奖学金。

此评定细则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联系电话：3170253

公共基础学院

2018 年 9 月 12 日